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162)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 號 11 樓
電 話：(02)2515-8228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3 ~ 3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13 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4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34,28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70%，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權利金收入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583,525 仟元，占總資產之 31%；另，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3,133,295 仟元，占總資產之 61%。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盤點實體定存單。
6.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或四(六)所述之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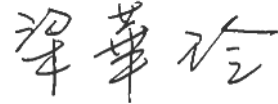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3,525	31	\$ 993,69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3,133,295	61	2,867,114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8,548	3	1,772,598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83,888	2	71,6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086	-	16,835	-
130X 存貨	六(四)	35,166	1	70,759	1
1410 預付款項		39,871	1	28,376	1
1410 預付款項		11,463	-	6,4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84,842</u>	<u>99</u>	<u>5,827,444</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36	-	3,22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2,143	1	7,018	-
1780 無形資產		1,099	-	1,7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363	-	5,9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三)及十二(二)	2,529	-	2,4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670</u>	<u>1</u>	<u>20,367</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5,147,512</u>	<u>100</u>	<u>\$ 5,847,8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5,576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11,035	2	106,9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30,107	-	327,89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64	-	7,1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4	-	1,1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7,146</u>	<u>3</u>	<u>443,05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88	-	4,9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46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448</u>	<u>1</u>	<u>4,96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1,594</u>	<u>4</u>	<u>448,013</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456,776	28	1,456,779	25
3170 待註銷股本		-	-	(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615,939	31	1,615,93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04,438	10	329,33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2,175	29	2,131,561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40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133,410)	(2)	(133,410)	(2)
3XXX 權益總計		<u>4,925,918</u>	<u>96</u>	<u>5,399,798</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47,512</u>	<u>100</u>	<u>\$ 5,847,81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911,416	100	\$ 2,523,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51,853)	(6)	(47,740)	(2)
5900 營業毛利		859,563	94	2,475,564	9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6,866)	(4)	(37,605)	(1)
6200 管理費用		(97,499)	(10)	(117,7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716)	(33)	(267,02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102)	(47)	(422,398)	(16)
6900 營業利益		425,461	47	2,053,166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6,103	10	72,143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2	-	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244)	(1)	37,6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八)	(139)	-	(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32	9	109,829	4
7900 稅前淨利		509,293	56	2,162,995	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1,652)	(13)	(411,965)	(17)
8200 本期淨利		\$ 387,641	43	\$ 1,751,030	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641	43	\$ 1,751,030	6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12.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股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u>113 年 度</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56,788	(\$ 6)	\$1,590,047	\$ 20,916	\$ 5,048	\$ 301,870	\$ 623,440	(\$ 1,780)	(\$ 133,410)	\$3,862,913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1,751,030	-	-	1,75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1,030	-	-	1,751,03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036	(12,036)	-	-	-	-	-	-
六(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1,299	-	1,2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9)	9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6)	-	-	(72)	-	-	78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317	-	(2,317)	-	-	-	-	-
六(十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65	(27,465)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5,444)	-	-	(215,44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6,779	(\$ 3)	\$1,604,400	\$ 8,880	\$ 2,659	\$ 329,335	\$2,131,561	(\$ 403)	(\$ 133,410)	\$5,399,798
<u>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56,779	(\$ 3)	\$1,604,400	\$ 8,880	\$ 2,659	\$ 329,335	\$2,131,561	(\$ 403)	(\$ 133,410)	\$5,399,798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387,641	-	-	387,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7,641	-	-	387,64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8,880	(8,880)	-	-	-	-	-	-
六(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403	-	4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3)	3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659	-	(2,659)	-	-	-	-	-
六(十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5,103	(175,103)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61,924)	-	-	(861,92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6,776	\$ -	\$1,615,939	\$ -	\$ -	\$ 504,438	\$1,482,175	\$ -	(\$ 133,410)	\$4,925,9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293	\$ 2,162,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	1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9,372	8,59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80	7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403	1,29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6,103)	(72,143)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139	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594,050	(1,663,992)
應收帳款淨額	(12,250)	(6,094)
存貨	(11,495)	(12,475)
預付款項	(5,059)	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576	-
其他應付款	4,130	31,584
其他流動負債	657	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9,414	451,966
收取之利息	93,852	66,319
退還所得稅	21,847	41,416
支付所得稅	(418,124)	(102,788)
支付之利息	(139)	(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850	456,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3,794,444)	(1,341,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六(二) 3,528,263	1,226,7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280)	(811)
無形資產增加	-	(60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55)	(115,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8,445)	(7,66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二) (861,924)	(215,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369)	(223,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9,826	118,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699	875,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3,525	\$ 993,6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14 年 度 及 11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經核准設立登記，並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及發展癌症疾病治療用藥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預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預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述者之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

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者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

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 6 年
試驗設備	2 ~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7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部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迴轉已認列之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

3.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份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經營藥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新藥之開發及銷售權利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之開發及銷售權利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授權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部分新藥之開發及銷售權利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62,365	54,10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76,039	879,495
附買回票券	45,021	60,000
	<u>\$ 1,583,525</u>	<u>\$ 993,69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定存期間超過3個月到1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u>\$ 3,133,295</u>	<u>\$ 2,867,114</u>

1.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3,930	\$ 71,680
減：備抵損失	(42)	(21)
	<u>\$ 83,888</u>	<u>\$ 71,659</u>

1.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83,930</u>	<u>\$ 71,6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65,58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3,888 及 \$71,65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9,895	(\$ 24)	\$ 39,871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8,397	(\$ 21)	\$ 28,376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850	\$ 47,731
存貨呆滯損失	3	9
	<u>\$ 51,853</u>	<u>\$ 47,74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368	\$ 1,014	\$ 93	\$ 2,703	\$ 5,178
累計折舊	(480)	(377)	(84)	(1,013)	(1,954)
	<u>\$ 888</u>	<u>\$ 637</u>	<u>\$ 9</u>	<u>\$ 1,690</u>	<u>\$ 3,224</u>
114年					
1月1日	\$ 888	\$ 637	\$ 9	\$ 1,690	\$ 3,224
增添	280	103	-	-	383
折舊費用	(276)	(336)	(9)	(450)	(1,071)
12月31日	<u>\$ 892</u>	<u>\$ 404</u>	<u>\$ -</u>	<u>\$ 1,240</u>	<u>\$ 2,53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48	\$ 1,117	\$ -	\$ 2,703	\$ 5,468
累計折舊	(756)	(713)	-	(1,463)	(2,932)
	<u>\$ 892</u>	<u>\$ 404</u>	<u>\$ -</u>	<u>\$ 1,240</u>	<u>\$ 2,536</u>

	電腦通 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139	\$ 500	\$ 93	\$ 7,694	\$ 2,703	\$ 12,129
累計折舊	(320)	(128)	(69)	(7,694)	(563)	(8,774)
	<u>\$ 819</u>	<u>\$ 372</u>	<u>\$ 24</u>	<u>\$ -</u>	<u>\$ 2,140</u>	<u>\$ 3,355</u>
113年						
1月1日	\$ 819	\$ 372	\$ 24	\$ -	\$ 2,140	\$ 3,355
增添	297	514	-	-	-	811
折舊費用	(228)	(249)	(15)	-	(450)	(942)
12月31日	<u>\$ 888</u>	<u>\$ 637</u>	<u>\$ 9</u>	<u>\$ -</u>	<u>\$ 1,690</u>	<u>\$ 3,22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	\$ 1,014	\$ 93	\$ -	\$ 2,703	\$ 5,178
累計折舊	(480)	(377)	(84)	-	(1,013)	(1,954)
	<u>\$ 888</u>	<u>\$ 637</u>	<u>\$ 9</u>	<u>\$ -</u>	<u>\$ 1,690</u>	<u>\$ 3,224</u>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一到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擔保、質押或轉租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	<u>\$ 42,143</u>	<u>\$ 7,018</u>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u>\$ 8,301</u>	<u>\$ 7,656</u>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3,426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9	\$ 1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70	1,09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合約之費用	93	93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247 及 \$9,038。

(七)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530	\$ 22,380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2,850	35,131
應付委託研究費	54,747	41,797
其他	10,908	7,597
	\$ 111,035	\$ 106,905

(八)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29 及 \$2,691。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單位：仟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5.08.11	1,000	8年	2~4年之服務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6.06.22	500	8年	2~4年之服務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11.07.26	90	3年	1~3年之服務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且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參與現金增資、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之權利。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4	\$ 167.50	594	\$ 172.57
本期失效認股權	(214)	167.50	(380)	175.4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14	16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14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4	48
本期解除限制股數	(24)	(24)
12月31日	-	24

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皆無執行員工認股權之情形。

4.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0 元及 167.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0.47 年。

5.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皆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11	175.42元	175.4元	31.6%	8年	0元	0.62%	31.75元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6.22	167.50元	167.5元	22.7%	8年	0元	0.94%	22.13元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7.26	97.20元	0元	44.9%	3年	2.5元	0.47%~ 0.98%	90.00元~ 94.75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分別為 \$403 及 \$1,299。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456,77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均已登記完成。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u>143,677</u>	<u>143,677</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 <u>133,410</u>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 <u>133,410</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相關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變動請參閱權益變動表。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103		\$ 27,465	
股東現金股利	861,924	\$ 6.0	215,444	\$ 1.5
	<u>\$1,037,027</u>		<u>\$ 242,909</u>	

前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董事會之決議相同。

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764	
股東現金股利	287,355	\$ 2.0
	<u>\$ 326,119</u>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排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十三)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11,416</u>	<u>\$ 2,523,30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或權利，收入可依合約類型細分如下：

	114年度	權利金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u>\$ 634,283</u>	<u>\$ 277,133</u>	<u>\$ 911,416</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34,283</u>	<u>\$ 277,133</u>	<u>\$ 911,416</u>
	113年度	權利金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u>\$ 2,243,314</u>	<u>\$ 279,990</u>	<u>\$ 2,523,304</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243,314</u>	<u>\$ 279,990</u>	<u>\$ 2,523,304</u>

上述之權利金收入係本公司根據民國 100 年授權暨合作契約補充協議書內容規定，當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開始於歐亞地區（台灣除外）銷售時，需依合約約定比例支付本公司銷售權利金，該合作契約自民國 106 年 4 月 3 日起由 Ipsen S. A. 概括承受所有權利義務。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已依約定分別認列美元 20,287 仟元及 16,857 仟元之銷售權利金收入，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收入分別尚有美元 6,312 仟元及 4,519 仟元未收款完畢（其中分別有美元 5,681 仟元及 4,067 仟元帳列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流動項目，剩餘款項則帳列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所得稅負債項目之減少）。

另，根據前述補充協議書規定，當達到合約規定之相關條件時，本公司可獲取再授權金收入，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美元 200 仟元及 1,875 仟元之再授權金收入，並已於各該年度全數收款；此外，因已達到合約規定之條件，故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底認列美元 50,000 仟元之銷售里程碑授權金收入，並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份全數收款完畢。

2. 合約資產

本公司依前述授權合約而認列之合約資產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178,548	\$ 1,772,598	\$ 108,606

(十四) 營業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成本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850	\$ 47,731
- 存貨呆滯損失	3	9
	<u>\$ 51,853</u>	<u>\$ 47,740</u>

(十五)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96,103	\$ 72,143

(十六)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收入	\$ 112	\$ 205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244)	\$ 37,662

(十八)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39	\$ 181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6,376	\$ 130,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	\$ 9,372	\$ 8,5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80	\$ 709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均屬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82,822	\$ 95,91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03	1,299
勞健保費用	5,379	5,049
退休金費用	2,729	2,691
董事酬金	20,817	21,866
其他用人費用	4,226	4,031
	<u>\$ 116,376</u>	<u>\$ 130,85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另，本公司業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部分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案，補充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0.1%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610 及 \$21,96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608 及 \$11,8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項目。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以 1.9996% 及 0.541% 估列，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以 2% 及 1% 估列。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決議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決議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

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055	\$ 427,9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700	1,5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676)	(24,6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4,079</u>	<u>404,9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2,427)	7,0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427)	7,054
所得稅費用	<u>\$ 121,652</u>	<u>\$ 411,9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845	\$ 432,59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1,783	2,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676)	(24,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700	1,587
所得稅費用	<u>\$ 121,652</u>	<u>\$ 411,9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專利權攤提	\$ 5,908	\$ 8,455	\$ -	\$ -	\$ 14,363
	<u>5,908</u>	<u>8,455</u>	<u>-</u>	<u>-</u>	<u>14,3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60)	3,972	-	-	(988)
	<u>\$ 948</u>	<u>\$ 12,427</u>	<u>\$ -</u>	<u>\$ -</u>	<u>\$ 13,375</u>

	1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專利權攤提	\$ 7,647	(\$ 1,739)	\$ -	\$ -	\$ 5,9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5	(355)	-	-	-
	<u>8,002</u>	<u>(2,094)</u>	<u>-</u>	<u>-</u>	<u>5,9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60)	-	-	(4,960)
	<u>\$ 8,002</u>	<u>(\$ 7,054)</u>	<u>\$ -</u>	<u>\$ -</u>	<u>\$ 94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租賃負債</u>	
114年1月1日	\$	7,1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4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43,426
114年12月31日	\$	<u>42,124</u>
	<u>租賃負債</u>	
113年1月1日	\$	14,8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666)
113年12月31日	\$	<u>7,1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與關係人間皆無重大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299	\$	40,02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04		674
	\$	<u>37,611</u>	\$	<u>40,80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藥物委託研究、藥品經銷合約及軟體授權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988,017 及 \$801,166，已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669,323 及 \$498,037。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25 日與英國 Sentinel Oncology 公司簽署 PEP07(Chk1 抑制劑)全球獨家授權合約(授權引進)，合約總價款計美元 140,500 仟元，依合約所訂，將視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商品之銷售情形支付相對應之里程碑授權金及銷售里程碑授權金，暨當研發商品銷售時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本公司於簽約時及民國 112 年第三季達到應付第一階段授權金條件時分別認列美元 1,000 仟元及美元 2,000 仟元之授權金費用(表列「研究發展費用」)，並已支付全數款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有關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4.之說明。
- (二)有關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決議案請詳附註六(二十)2.之說明。
- (三)民國 115 年 1 月授權合作夥伴 Ipsen 公司通知本公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接受 Servier 公司申請 ONIVYDE 新適應症上市後變更案，本公司將獲得美金 150 萬元之再授權收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3,525	\$ 993,6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3,295	2,867,114
應收帳款淨額	83,888	71,659
其他應收款	19,086	16,83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9	2,335
	<u>\$ 4,822,323</u>	<u>\$ 3,951,64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576	\$ -
其他應付款	111,035	106,905
	<u>\$ 146,611</u>	<u>\$ 106,905</u>
租賃負債	<u>\$ 42,124</u>	<u>\$ 7,1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

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運用。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101	31.43	\$ 977,502
英鎊：新台幣	32	42.33	1,3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83	31.43	40,334
歐元：新台幣	941	36.9	34,73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5,902	32.785	\$ 2,488,4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06	32.785	36,247

- B. 本公司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12,244)及 \$37,66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9,775	\$ -
英鎊：新台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403	-
歐元：新台幣	1%		347	-
		113年度		
		敏感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4,88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362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83,930	\$ 83,930
備抵損失	\$ 42	\$ 42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71,680	\$ 71,680
備抵損失	\$ 21	\$ 21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1	\$ 20
減損損失提列	21	1
12月31日	\$ 42	\$ 2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行政處予以彙總。公司財務行政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5,576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1,035	-	-	-
租賃負債	9,428	9,035	25,774	-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06,905	\$ -	\$ -	\$ -
租賃負債	7,193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藥品銷售與新藥研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業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11,416	\$ 45,778	\$ 2,523,304	\$ 12,021

註：係依商品或勞務提供者所在地區揭露。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之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634,283	註	\$ 2,243,314	註

註：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0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11,965
-外幣存款	(美元1,561仟元 匯率31.43)	49,053
	(英鎊32仟元 匯率42.33)	1,34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台幣定存	利率1.60%~1.66%， 到期日介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至3月10日之間	932,300
定期存款-外幣定存	利率3.75%~4.07%， 到期日介於民國115年1月8日至3月24日之間	543,739
附買回票券	利率1.4%， 到期日介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至2月4日之間	45,021
		<u>\$ 1,583,525</u>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間</u>	<u>到期日</u>	<u>利率</u>	<u>金 額</u>
定期存款-台幣定存	6個月至1年	115年1月17日至115年12月1日	1.42%-1.76%	\$ 2,929,000
定期存款-美元定存	6個月	115年6月8日	3.95%	<u>204,295</u>
				<u>\$ 3,133,295</u>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商品存貨	\$ 28,397
加：本期進貨	66,306
減：期末商品存貨	(39,895)
轉列營業費用	(2,958)
已出售存貨成本	51,850
存貨呆滯損失	3
營業成本	<u>\$ 51,853</u>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資費用	\$ 11,389	
廣告費用	3,897	
保險費	2,490	
開會費用	9,090	
其他費用	10,000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u>\$ 36,866</u>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資費用	\$ 54,506	
折舊	5,521	
勞務費	6,100	
其他費用	<u>31,372</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u>\$ 97,499</u>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資費用	\$ 29,953	
委託研究費	250,386	
其他費用	<u>19,37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u>\$ 299,716</u>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2,822	\$ 82,822	\$ -	\$ 95,914	\$ 95,914
股份基礎給付		-	403	403	-	1,299	1,299
勞健保費用		-	5,379	5,379	-	5,049	5,049
退休金費用		-	2,729	2,729	-	2,691	2,691
董事酬金		-	20,817	20,817	-	21,866	21,8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226	4,226	-	4,031	4,031
		<u>\$ -</u>	<u>\$ 116,376</u>	<u>\$ 116,376</u>	<u>\$ -</u>	<u>\$ 130,850</u>	<u>\$ 130,850</u>
折舊費用		<u>\$ -</u>	<u>\$ 9,372</u>	<u>\$ 9,372</u>	<u>\$ -</u>	<u>\$ 8,598</u>	<u>\$ 8,598</u>
攤銷費用		<u>\$ -</u>	<u>\$ 680</u>	<u>\$ 680</u>	<u>\$ -</u>	<u>\$ 709</u>	<u>\$ 709</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5人及4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2,654(『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3,114(『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2,301(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2,740(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1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並無監察人之情形。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經理人及員工：本公司之薪資水準係視職位高低以及工作屬性、替代性的難易度而做不同的市場定位，由於研發單位主管之工作需要高度專業性和相當之工作經驗，因此，研發單位主管之薪資水準定位在同產業的P75，其餘之職位，則訂在P50，薪資給付之水準與同產業大多數之企業相當。
 - (2) 董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
 - (3) 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同時考量其所擔任之獨立董事職責及功能性委員職責之酬勞並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82 號

會員姓名： (1) 游淑芬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26469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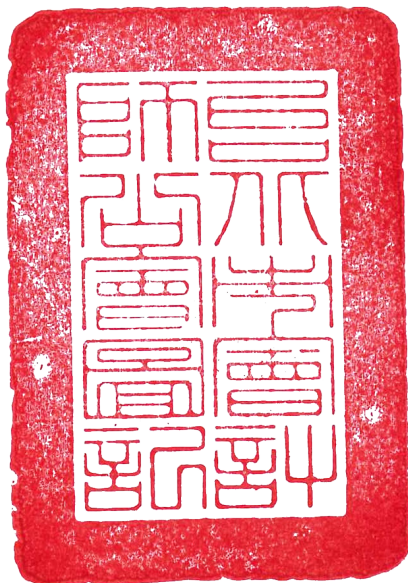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